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靖雲(02)859066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8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81368527-1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民間社工人員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，本部將提供已登錄人員意外傷害保險費之補助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專案計畫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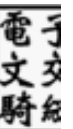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補助對象：全國任（僱）用社工人員之私立機構（含醫院）、學校、立案民間團體。所稱社工人員為符合下列其中任一項者：

1、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。

2、職稱含「社工」之人員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108年11月15日前

1、至「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登錄在職社工人員個人資料並新增意外傷害保險資料（網址：
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>，路徑：首頁登入→社工人力管理及分科分級訓練。尚無帳號者，須於首頁點選「分科分級帳號申請」申請帳號，操作方式請參考首



頁「社工人力操作手冊一分科分級（民間單位）」，系統操作疑問請洽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-77447126）。

2、請備妥本部合作廠商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全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公費版要保書、投保暨在職名冊、加保同意書，逕送該公司各區收件窗口，完成申請（須由單位送件，不接受個人申請）。

四、旨揭保險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，有關該保險相關資訊，請詳見和泰產險網站－產品櫥窗，前開要保書、投保暨在職名冊及加保同意書亦至此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otains.com.tw>）。

五、108年6至8月間已自費向和泰產險加保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」之社工人員或民間單位，請於9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以下流程申請補助：

（一）由所屬單位至「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登錄被保險在職社工人員資料（流程如說明三、1.）。

（二）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填畢申請書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1p-530-103.html>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→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→最新消息），敘明匯款帳戶，隨信檢附和泰產險開立之保險費收據正本、投保人員名冊（或個人保險證）影本，掛號郵寄至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3科收（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社工團體意外保險）。

六、已獲本部本（108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「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」或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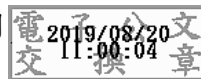


助「執業安全保險費」之社工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保險補助（獲補助之民間單位，仍須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受補助人員資料，始可核銷）。

七、檢附民間單位申請本部「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專案計畫」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申請流程圖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